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公司绩效奖励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18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的相关内容确定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基础奖金总额。经核查，我们认为：

管理层基础奖金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进行制订的，可以有效的激励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18年度公司绩效奖励结果。

二、关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476,27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

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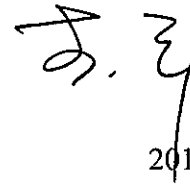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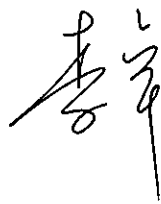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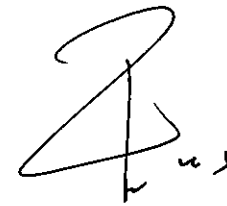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保障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进一步促进该等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3月22日